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旨在更好的落实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玲

王先远

梅佑轩

2021年1月6日